致有关采购当事人：

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和采购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将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物业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原文转发（详细需求见附件——项目需求书），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提出项目需求书中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修改项目需求。征求意见时间及征求意见受理时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9日16:00。

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2、对于项目整体需求不满足三个品牌产品或三家供应商的；需求中个别条款的描述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提出意见的，采购当事人应明确指出可能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 3、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4、将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方式送达我公司，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同时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到我公司邮箱。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不予受理。 感谢您的参与。

联系电话：022-23395019 邮箱：ytzj2602@126.com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7号国投大厦708室。

附件：项目需求书

**附件：项目需求书（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东丽区城市规划、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快推进东丽区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政府总体规划和部署，我区拟采用PPP模式在东丽区建设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启动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选址于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西侧，占地352亩，总投资24亿元。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1座，处理能力2000吨/日，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1座，处理能力200吨/日，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1座，处理能力600吨/日，同步配套建设与生活垃圾处理相关附属设施。结合现有贯庄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覆盖东丽区、河东区产生的全部垃圾，以及北辰区、河北区就近产生的部分垃圾。

在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同时，根据“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严格依照相关文件规定，采用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根据PPP项目规范运作要求，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聘业内知名工程咨询公司，对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PPP项目进行包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社会资本采购等多项技术咨询服务，确保PPP项目建设有章可寻、有规可依。

1. **服务内容**

（1）对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开展尽职调查。调研项目背景、了解各项审批文件、规划手续及进展、项目进度计划和政府项目投资计划，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了解项目各相关方的思路和想法；

（2）协助完成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的各项前期含报批报建等工作；

（3）根据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

（4）编制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并通过论证；

（5）编制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并通过论证；

（6）根据前期调查、初步实施方案和经济可行性分析测算结果，结合PPP项目合作模式的构思，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并通过论证；

（7）协助完成PPP项目入库相关工作；

（8）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深入研究项目的投融资结构，并进行相关沟通、汇报，协助确定适合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的投融资模式；

（9）在确定项目投融资模式基础上，研究项目重要边界条件，风险分担机制、绩效考核机制，编制财务测算报告；

（10）协助进行社会资本采购，协助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就PPP项目协议进行沟通、谈判，编制完成《PPP项目合同》；协助相关项目协议文件编制及签署；

（11）就本项目所涉及的其它商务、财务、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